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技工（廚司）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廚司1名(預估缺，預計於112年1月16日出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（二）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)。

（三）具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（四）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，得取消進用資格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菜單配菜、送菜整理、三餐點心煮食及便當分送、分菜。

（二）環境衛生及廚具、水溝清潔維護及消毒。

（三）冷藏設備及鍋爐廚具設備安全檢查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1份(如附件1)。
（二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（五）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，【含血液（CBC)、生化常規檢查、尿液常規檢查、胸部X光檢驗、B型肝炎（抗原抗體)、A型肝炎（抗原抗體)、糞便檢驗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、傷寒)】，未符合者，得取消進用資格。(到職日檢附)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（廚司）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家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
十、本家行政室電話：(06)9217056#137聯絡人吳宜潔。

工友（技工、監護工）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黏貼最近1年內
正面半身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年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 □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□工友 □技工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宅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公）</td><td>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最近三年考績等第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持有證照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應徵人簽名：